

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

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7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市司法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7月22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司法局党组坚持把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聚焦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巡察反馈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兵强将专门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5次组织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3次,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统筹推动各处室、直属单位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全面整改。

二、整改落实的主要成效

(一)关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不到位”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

论述不到位”问题。

(1) 针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树得不够牢”问题。一是利用“三学讲堂”等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进行专题辅导。二是进一步落实省司法厅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贯彻到立法、执法、普法、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系统全链条各环节，持续提升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全面督导各县区年度方案贯彻落实。三是严格执行《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办法》，将首违不罚、包容免罚等事项纳入裁量权基准，督导行政执法单位通过各种途径，加强裁量权基准制度宣传力度，努力提升群众知晓率。全市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明显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闭卷年检考试，实现100%抽取，完成全覆盖要求。通过案卷评查监督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效果明显。拓宽了市场主体参与立法渠道。

(2) 针对“协调监督规范全市行政执法行为力度不足”问题。一是以有关单位为试点，探索试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模式，建立跨部门综合执法、综合检查、综合监管体系，形成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常态化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在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基础上，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精准监管水平，减少涉企执法检查频次，避免行政监管“扰企”“损企”“伤企”，努力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是创新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监测点制度，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及时发现并解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有关单位积极探索探索执法检查工作，实行“综合查一次”，为市场主体减负，编制“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联合执法清单涉及15个行政领域，执法检查覆盖80%以上。2024年，有关部门开展7次联合执法行动，执法检查有效减少30%。制定《秦皇岛市行政执法监督监测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问题。

（3）针对“便民利企服务措施不实”问题。**一是**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群众对信息化需求。**二是**加强与上级机关沟通，谋划信息化建设，重点解决让群众少跑路的信息化建设具体问题。**三是**加强对县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应用的指导。**四是**鼓励支持市直律所在律师资源相对匮乏县区开设分所，充实县区律师力量。**五是**建议秦皇岛市律师协会在对县区律师会费收缴上继续给予支持。**六是**市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已于2024年4月18日启动运行，具有行政复议接待受理、听证、调解功能，场所面积符合省司法厅办案场所相关要求。司法部掌上复议小程序已启用，已实现行政复议网上受理。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有差距”问题。

(4) 针对“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要求不到位”问题。一是研究制定《秦皇岛市司法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制度》，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执法数据、人民调解数据等进行汇总分析，推进数据分析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对我局重大、疑难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许可、人民调解等案件，依照有关规定提交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三是对市司法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决定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后，以市司法局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市司法局作为被告的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应诉案件，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讨论。四是督促县区司法局对办理重大疑难人民调解案件及时上报。五是对县区上报的重大疑难案件作为重要事项及时报局党组。整改期间无重大、疑难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许可决定，无县区上报的重大疑难案件。重大执法决定审核过程中严格落实秦皇岛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重大、疑难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许可决定和县区上报的重大疑难案件，全部提交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集体讨论研究使疑难、复杂行政应诉案件得到充分的分析研判，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5) 针对“贯彻落实深化体制改革安排部署不到位”问题。一是局党组专题学习上级有关规定，研究部署推进乡镇和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工作。二是编制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待《河北省赋权指导清单》确定后，指导各县区评估调整《下放事项清单》，编制《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三是稳妥推进有关单位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四是采用调入、招录等方式，再增加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要求的行政复议人员 2 人以上，使人员数量与机构设置要求和工作实际基本适应。2024 年下半年，通过市直单位调入、局内部调整等方式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与机构设置要求和工作实际基本适应。

3. 关于“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6）针对“牵头抓总职能发挥不充分，统筹协调存在畏难情绪”问题。一是不断优化信息共享机制。着眼推进我市法治建设工作大局，发挥好依法治市办秘书处的作用，广泛收集全市法治建设工作亮点，向委员会各位领导报送相关信息报告，并将批示内容转发各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工作的协同性、创新性和精准性。二是进一步强化有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完善督办机制，针对法治建设考核、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清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落实举措分工等重点工作，对一些特定单位进行提示、督办，高效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更好开展。三是持续培养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对全市 2021 年以来新录用公务员，新任职处级、科级领导干部，市本级行政执法人员，采取“线下自学+线上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集中开展法律知识考练培训，印发《常用法律知识习题集》进行集中答题，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邀请知名学者专家进行全市领导干部高端法治讲座，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担当精神和法治意识，促使各单位真正把法治工作摆上工作日程。县区各单位法治建设重视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2025年，科学制定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做好各部门责任分工，压实各单位法治建设责任。

(7) 针对“立法机制不健全，落实‘小切口真管用’‘小快灵’立法理念不到位”问题。一是建立立法工作计划沟通协调机制，面向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下发通知，征集2025年市政府立法项目建议，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积极谋划立法项目建议，配合做好立法项目建议征集工作。加强立法业务培训，对立法工作要求、立法审查程序、立法审查要点、设区市立法权限范围等进行培训，指导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开展立法工作。二是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认识高度，有序推进联系点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和民意调查等工作，激发联系点生机活力，切实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为行政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窗口，提升公众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认知度和理解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到基层立法工作中。指导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搜集所在地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立法项目建议，及时反映立法需求。开展“一起来立法”活动，指导司

法所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组织征集并及时反馈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意见建议，收集并反映基层组织、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确保征集工作集中民意、广聚民智，在立法进程中真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出台《秦皇岛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编制工作指引》。落实“小切口”“小快灵”原则，高效完成《秦皇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立法审查工作。向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全市百家司法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00 多家单位征求立法项目建议。同时到省、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走访调研，共开展实地调研踏查 35 次，面对面向 50 余家企业征求意见，实地征求群众意见 100 余人次。拟定了市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

（8）针对“做实行政监督‘后半篇’文章有差距，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一是全面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借鉴邢台市等先进地市工作经验，持续完善监督制度、严格落实监督职责、不断创新监督方式，通过 3 种形式和 8 种方式，对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职能。深入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在市司法局挂牌设立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机关核增编制 4 名，增设行政执法协调监

督二处；所属事业单位市行政法治事务中心核增事业编制7名。全市7个县区统一在司法局设置“行政执法监督科（股）”，核准编制14名，核增事业编制7名。乡镇街道全面推行“室所联建”模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合作机制试点工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13份。二是强化行政复议制约监督效能，加大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发力度，着力解决行政行为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不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制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数量占纠错案件的10%以上。同时，定期通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压实各级责任，促进依法履职。2024年7月22日至12月31日，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占纠错案件的12%，较好的发挥了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实现了办理一件规范一片的效果。

（二）关于“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发挥不充分，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欠缺”方面

4. 关于“党组领导不够坚强有力，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9）针对“‘一个统抓、五大职能’研究不深不透”问题。一是严格落实《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工作规则》《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加强党对业务工作的领导，局党组每年度对各处室业务工作至少研究一次，对重大及重要业务事项及时研究。同时，加大对戒毒工作的协调督导，研究会商具体解决方案，确保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二是严格落实《司

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定》，市司法局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市戒毒所每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大队、车间每日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及时通报、限期整改、挂牌督办和责任追究等方法，跟踪整改结果。

(10) 针对“个别事项党组决策缺乏科学性和权威性”问题。一是修订《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明确大额度资金使用额度。重新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明确大额度资金使用额度为5000元（含）以上。二是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工作规则》《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后，予以印发。

(11) 针对“面对复杂矛盾问题缺乏常抓不懈的韧劲”问题。一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仲裁委尽快成立党组织。目前，经有关部门批复，已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秦皇岛仲裁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秦皇岛市仲裁委成立基层党组织事宜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结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工作调度和贯彻落实秦皇岛市《关于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动机制深入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研究谋划。三是积极主动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指导设立单位做好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管理工作。**四是**落实省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针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谨”问题。**一是**严格落实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二是**制定《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程序规定》，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工作程序。2024年8月16日局党组第16次会议专门学习了《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了党组成员在选人用人方面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工作能力。制定了《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程序规定》，对酝酿、考察、集体讨论、公示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明确。2024年8月以来选拔任用工作均严格按照程序规定落实并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档案。

5. 关于“履行职能职责不到位，落实工作任务有欠缺”问题。

(13) 针对“执法理念有偏差”问题。**一是**认真学习执法检查“三项制度”，按照“三项制度”规定开展执法检查。**二是**积极贯彻落实《秦皇岛市提升行政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责任落实。2024年11月1日至12月30日，按照“三项制度”开展律师行业执法检查。对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引导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诚信执业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组织相关

处室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执法“三项制度”，处室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责任更加清晰，对执法程序进一步熟悉。

(14) 针对“争先创优精神不足，个别重点工作持续处于落后状态”问题。一是根据新的测评方式修改《秦皇岛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若干措施》。二是强化司法行政工作正面宣传引导作用。三是将专职调解员配备作为督导县区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大督导力度、紧盯任务落实。召开处室和县区工作协调调度会2次，分析满意度排名靠后原因，部署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工作。与市统计局保持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测评方式、时间节点等相关情况。利用“宪法宣传周”“早上好”“每月一主题”等普法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大司法行政工作宣传力度，举办了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发放资料20余万份，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不定期检查窗口单位和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要求，2025年底前达到15%的预期性目标，经积极指导推动，全市已达到15%目标要求，现配备专职调解员1974人（全市专兼职共11829人），占比16.7%。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够坚决有力，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监督管理存在短板”方面

6.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15) 针对“将‘严’的主基调传导到各领域、各环节、

各层级有欠缺”问题。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之规定，局党组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召开1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16）针对“警示教育不到位，谈话提醒不经常”问题。加强党员干部管理教育，不断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案例触动，筑牢全体党员干部守法守纪意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不断警示干部职工，整改以来已开展全局性警示教育3次。开展干部日常谈心谈话，通过谈话了解干部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和生活困难，解决后顾之忧。2024年下半年，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50余人次、集体谈话1次。

7.关于“工作作风不够实，形式主义依然存在”问题。

（17）针对“对基层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一是督导县区司法局及时抓好问题整改。二是开展调解案件平台使用培训。三是举一反三，督促各县区司法局严格落实平台案件审核制度。已督导相关县区对这些案件信息整改完毕，并下发工作提示，督促各县区司法局严格平台案件审核，确保案件信息准确。

（18）针对“公职律师服务党政机关只发文安排，未跟踪

问效”问题。一是联合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建议将各单位公职律师履职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二是督促各单位落实《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积极委托或指派公职律师履职，鼓励公职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公职律师业务水平。三是督导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对辖区村（居）法律顾问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律师能“忙得开、顾得上”真正落实制度。

（19）针对“担当作为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问题。一是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法律咨询公司被投诉形势。二是将律师事务所、律师是否违规与法律咨询公司合作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三是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年度考核工作通知要求开展考核工作。四是加强对律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律师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五是进一步加大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惩戒违法违规律师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违法违规惩处工作教育警示作用，督促广大律师严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促进行业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提升。2024年底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违规合作情况，未接到违规合作投诉。指导市律师协会向全市律师发出倡议书，倡议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着眼未来、志存高远、恪守职业道德，不与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等开展违规法律业务合作。

（四）关于“巡察发现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在持续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上有差距”方面

(20) 针对“存在整改不彻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执纪不严”问题。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的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九条“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之规定，在党员干部新调入单位或轮岗交流、晋升提拔、受到表彰奖励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工作出现失误或错误、受委屈时，党组书记或分管的班子成员、党支部第一时间与其谈心谈话或谈话提醒，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坚持做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2025年上半年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一对一谈心谈话170人次，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干部职工之间的沟通和情感交流，进一步凝聚了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21) 针对“举一反三不到位，司法鉴定工作监管不严”问题。一是按照“三项制度”规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二是对投诉举报进行及时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三是建立检查记录，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跟踪整改。四是制定2025年公证和司法鉴定工作全面检查和质量评查的方案，按计划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受检单位，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建立检查记录表，对发现问题整改

情况进行跟踪整改。对公证和司法鉴定投诉范围、投诉处理机关、投诉处理程序在局官网进行公告，依法依规处理投诉。

(22) 针对“部分问题出现反复，固定资产闲置和浪费”问题。对我局所有资金进行盘点，积极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协调，对多余资产进行盘活和报废。通过报废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资产，有效减少财政支出，通过报废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通过整理盘活闲置资产划转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物仓集中管理，提升了资产的再利用价值。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全局上下立行立改，对号入座，逐条整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通过巡察整改，使全局干部职工深切感受到了巡察是对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和我局党风廉政建设的一次政治体检和廉政体检，是对每名干部职工的切实关心和爱护。同时，也使全局各项工作制度更加完善、执行更加严格、管理更加规范，干部职工的作风建设和精神状态有了质的提高。下一步，我们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运用，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征求意见时间为2个月（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联系方式：0335—7078033

(8:30-17:30)；通讯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市民中心综合楼；邮政编码：066000；电子邮箱：sfjdb@126.com

中共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

2026年4月20日

